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向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。

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5,000.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，使用期限为不超过一年，使用费用按4.75%的利率计算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02月27日